

「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擴區經營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」

聽證會時程表

一	14：00—14：30	報到	30 分鐘
二	14：30—14：35	主持人介紹出席人員，並說明案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	5 分鐘
三	14：35—14：40	業務單位案情摘要報告	5 分鐘
四	14：40—14：50	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	10 分鐘
五	14：50—15：00	凱擘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	10 分鐘
六	15：00—15：10	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述意見	10 分鐘
七	15：10—16：00	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	50 分鐘
八	16：00—16：10	證人陳述意見	10 分鐘
九	16：10—16：50	鑑定人陳述意見	40 分鐘
十	16：50—17：20	案情詢答	30 分鐘
十一	17：20—17：50	當事人或已知利害關係人最後陳述	30 分鐘
十二	17：50—18：20	確認聽證記錄	30 分鐘
十三	18：20—18：30	當事人、已知利害關係人、證人、鑑定人會簽	10 分鐘
十四	18：30—	散會	

註：上述時程，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或順延之。